

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沭税二 税通〔2026〕 276 号

沭阳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22796503702F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开发的颜集九龙商住小区项目
（项目编号：3213020100001671000），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
算条件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
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
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六年 九 月 十六 日